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并与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何朝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熊武先生、冯毅先生、蒋文光先生、陈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文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曾斌 叶钦华 钱镇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